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公示版)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版)



建设单位：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轶铮

(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轶铮

填表人：王轶铮

建设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23-80728089

传真：0523-87670828

邮编：225442

地址：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号

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25-86773156

传真：025-86773111

邮编：210042

地址：南京市花园路11号2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北路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不改变现有产品方案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一阶段 2021 年 4 月 二阶段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一阶段 2021 年 8 月 3 日 二阶段 2023 年 7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一阶段 2021 年 2 月 23 日 ~2 月 24 日 二阶段 2023 年 9 月 15 日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5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2556 万元	环保投资	37 万元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 682 号，2017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 122 号文）；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 122 号）； 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2017）； 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 10、《新浦烯烃（泰兴）有限公司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1 废水</p> <p>废水接管标准：废水接管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除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新浦化学公司污水总排口仍需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相应废水排放标准。园区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以及《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表 4 标准限值（从严执行），其中水质主要指标（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V类标准（浓度分别为 30 mg/L、1.5（3）mg/L、0.3 mg/L）。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及接管标准（pH 为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2">接管标准（mg/L）</th> <th rowspan="2">园区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mg/L）</th> </tr> <tr> <th>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th> <th>《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COD</td> <td>≤500</td> <td>≤250</td> <td>≤30</td> </tr> <tr> <td>2</td> <td>SS</td> <td>≤100</td> <td>≤70</td> <td>≤10</td> </tr> <tr> <td>3</td> <td>石油类</td> <td>≤20</td> <td>≤1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注：清下水排口应满足 COD≤30mg/L。</p> <p>1.2 废气排放标准</p> <p>裂解炉烟气中新增的甲醇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中标准值，裂解炉烟气中已有的 SO₂、烟尘、氮氧化物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中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CO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详见表 1-2。</p>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mg/L）		园区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mg/L）	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1	COD	≤500	≤250	≤30	2	SS	≤100	≤70	≤10	3	石油类	≤20	≤10	≤1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mg/L）				园区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mg/L）																			
			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1	COD	≤500	≤250	≤30																					
	2	SS	≤100	≤70	≤10																					
	3	石油类	≤20	≤10	≤1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裂解炉	颗粒物	20	/	56	1.0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
	SO ₂	50	/		/	
	NO _x	100	/		/	
	甲醇	50	/		/	
	非甲烷总烃	80	108	56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
	CO	1000	24	56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内	非甲烷总烃	/	/	/	4.0 (厂界)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	/	/	6 (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	/	/	20 (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1.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单位	数值 (dB(A))	标准来源
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	

1.4 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项目危险固废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新浦烯烃（泰兴）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新浦烯烃公司”）是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新浦化学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公司占地面积 27.8 公顷，现有员工 255 人。2021 年 7 月，新浦化学与子公司完成合并，新浦烯烃（泰兴）有限公司和新浦化学仓储（泰兴）有限公司注销。合并完成后，原新浦烯烃（泰兴）有限公司称为烯烃厂区。因此，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新浦化学公司烯烃厂区已建成 110 万吨/年轻烃综合利用项目，年产 65 万吨聚合级乙烯及 12.2 万吨聚合级丙烯，及氢气、甲烷、混合 C4、裂解汽油和燃料油。110 万吨/年轻烃综合利用项目（重新报批）于 2020 年 7 月获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泰行审批（泰兴）（2020）20263 号），并于 2020 年 8 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经过一年多的运行，发现乙烯装置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乙烯装置运行存在缺陷

急冷水系统预饱和段和急冷水段工艺作用未达设计效果，导致预饱和段重油和轻油分离效果差，轻油难以采出，以至于急冷水系统含油量高；装置检修急冷水无法处理，影响装置检修进度。

再生气再生频繁且气量较大，大量粉末及液相被冲刷进入燃料气分离罐，导致燃料气罐压降升高，使用时长不及设计时长，而在线清理燃料气分离罐安全隐患较大。

（2）原料适应能力相对较差

原有乙烯装置采用进口中东丙烷作为原料，可生产聚合级乙烯和丙烯产品。但现有乙烯装置存在原料适应能力较差的问题，当采用较廉价的丙烷原料时，丙烷原料中微量甲醇将导致丙烯产品甲醇含量偏高，无法满足下游用户要求。因此对原料规格要求有限制，存在一定原料市场风险。

（3）不符合最新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版）规定要求原有乙烯装置 2016 年开工建设，遵循老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

进行设计。最新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版）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2020 年 6 月国务院安委办危化品重点县第三轮专家指导反馈问题整改计划中提出装置内设有洗油装置罐，并设有卸车设施，槽罐车从厂区北一物流门进入，经过厂区厂 5 路，洗油装置储罐防火堤外堤角线距离其西侧道路路边最近距离为 2 m，不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版）》（GB50160-2008）第 4.2.12 条规定的 10 m 要求。

（4）不合格乙烯、丙烷与乙烷共用一个汽化器，汽化器发生故障时影响装置正常生产。

针对上述现有乙烯装置运行情况以及专家指导反馈安全问题，本次技改项目将进行解决，以期消除乙烯装置现有缺陷及安全隐患，保证装置安全、平稳、高效运行，并提高该装置的原料适应能力。技改内容如下：

（1）针对乙烯装置急冷水系统存在的缺陷，进行急冷水系统改造；

（2）针对在线清理燃料气分离罐安全隐患问题，进行燃料气系统改造，增加两台聚结器和相关阀门、管线；

（3）针对不合格乙烯、开车丙烷与乙烷共用一个汽化器，增加不合格乙烯/开车丙烷汽化器；

（4）针对原料适应性相对较差的问题，增加丙烯脱醇床；

（5）针对不符合最新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版）规定要求，增加裂解燃料油、DMDS、洗油装卸站。

新浦化学公司于 2021 年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取得环评批复（泰行审批（泰兴）〔2021〕20114 号）。该项目实际分阶段建设，一阶段已建成不合格乙烯/开车丙烷汽化器、丙烯脱醇床以及裂解燃料油、DMDS、洗油装卸站。2022 年 5 月，公司组织进行了“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一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现场进行踏勘并形成了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意见。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如下：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一阶段)”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未提出整改要求。

二阶段建设内容为燃料气系统改造及急冷水系统改造两项建设内容。目前，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现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工作（报告编号：HR23091502、HR23091503），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公司在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结合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及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成果编制了本次验收报告。

本次项目验收工作范围及内容：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达标情况；监测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北路 6 号；

投资总额：

项目总投资概算 25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实际总投资 2556 万元，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项目类别：[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本项目为乙烯装置技改项目，乙烯装置为四班三运转，年生产时间 8000 h。

2.3 项目建设内容

本技改项目不改变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增加丙烯脱醇床（1 用 1 备）	一阶段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
		急冷水系统改造，新增汽提塔（50 t/h）	二阶段建设内容	
		新增不合格乙烯/开车丙烷汽化器	一阶段建设内容	
辅助工程		燃料气系统改造，新增燃料气聚结器（1 用 1 备）	二阶段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储罐	装置区新增一个 54.5 m ³ 二甲基二硫醚（DMDS）储罐	一阶段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
	装车位	新增裂解燃料油装车位一个	一阶段建设内容	
	卸车位	新增二甲基二硫醚（DMDS）/洗油卸车位一个	一阶段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现有供水系统，生产用水依托新浦化学公司自备水厂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现有排水系统，污水送新浦化学公司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循环水	依托已建 10×5000 m ³ 循环水站		
	供电	依托现有 35 kV 总变电所		
	供热	现有项目使用新浦化学公司高压蒸汽，设备自产中低压蒸汽，满足本次技改项目使用		
	空气	依托现有空压站，仪表空气的设计供气能力为 5000 Nm ³ /h，工厂空气设计供气能力为 1400 Nm ³ /h		
	氮气	依托新浦化学空分装置		
环保工程	废气	正常工况：丙烯脱醇吸附剂再生废气、装卸车废气作为燃料送现有项目裂解炉	一阶段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
		非正常工况：急冷水汽提废气送现有地面火炬（处理能力 843.57 t/h）焚烧处理	二阶段建设内容	
	废水	现有废水罐暂存后送新浦化学公司 1#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等		
	固废	依托现有 280m ² 危废库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图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现场照片

2.4 项目平面布置

新浦化学公司烯烃厂区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北路 6 号，占地面积 27.8 公顷。项目所在地实际地理位置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项目地理位置见图附图 1。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期间未新增敏感保护目标，见附图 2；

根据现场踏勘，各装置及排气筒建设位置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附图 3。

2.5 主要生产设施

对照原环评，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新增了燃料油喷射器和急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阻火器（一阶段验收内容）。原环评未写明燃料油装车废气回收装置，验收时明确为燃料油喷射器。实际建设新增装卸车站台废水收集池应急活性炭吸附装置，并设置阻火器。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新增静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位号	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变化情况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台)		
1	不合格乙烯/开车丙烷汽化器	E-1344	长 5485mm 直径 1200mm	CS/SS	1	长 5487m m 直径壳程 700/1200m m 管程 700	壳程 Q345R 管程 S30408	1	不合格乙烯/丙烷开车汽化器技改	无变动
2	丙烯脱醇床	R-1540 A/S	/	CS	2	长 17455m m 直径 2800mm	Q345R	2	丙烯脱醇	无变动
3	DMDS 罐	V-1101	罐容 54.5m ³	SS	1	长 8700mm 直径 3500m m 罐容 54.5m ³	S30408	1	DMDS 卸车技改	无变动
4	汽车装卸鹤位	/	/	CS	1	85B59-F-B D -80/100-C	管道材质 20 钢，拉断阀材质 304	1	燃料油装车技改	无变动
5	燃料油喷射器	SPJ-3001	/	/	/	驱动介质：氮气 抽取介	304SS	1	用于回收装车废气	一阶段验收时

						质：烃				明确
6	活性炭吸附器&阻火器	A-9001	/	/	/	TYXFQ-150/2.0A	20#	1	用于装卸车站台废水收集池废气吸附	新增
7	废水汽提塔	/	直径 1.9m 高度 22.6m	CS	1	直径 1.9m 高度 22.6m	CS	1	急冷水系统改造	无变动
8	废水汽提塔再沸器	/	直径 1.6m 高度 5.6m	CS	1	直径 1.6m 高度 5.6m	CS	1	急冷水系统改造	无变动
9	废水汽提塔塔顶冷凝器	/	直径 1.6m 高度 5.6m	CS	1	直径 1.6m 高度 5.6m	CS	1	急冷水系统改造	无变动
10	废水汽提塔塔釜冷却器	/	直径 1.6m 高度 5.6m	CS	1	直径 1.6m 高度 5.6m	CS	1	急冷水系统改造	无变动
11	燃油过滤器	S1281A/S	DN150	CS	2	DN150	CS	2	燃油装车技改	无变动
12	燃气聚结器	A-1945A/S	/	CS	2	/	CS	2	燃气系统改造	无变动

注：1-6 号为一阶段建设内容。

表 2-3 本项目新增动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变化情况
		流量 (m³/h)	扬程 (m)	数量 (台)	流量 (m³/h)	扬程 (m)	数量 (台)		
1	洗油卸车泵 P-3002	38	48.33	1	38	48.33	1	/	无变化
2	DMDS 卸车泵 P-1110A/S	10	40	2	10	40	2	间歇，一开一备	无变化
3	燃油装车泵 P1281A/S	50	39.28	2	50	54.7	2	连续，一开一备	无变化
4	污染雨水泵	10	110	2	10	110	2	间歇，一开一备	无变化
5	废水汽提塔塔釜泵	80	110	2	80	110	2	间歇，一开一备	无变化

注：1-4 号为一阶段建设内容。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改变原辅材料用量。

二、 水平衡

本次技改项目正常工况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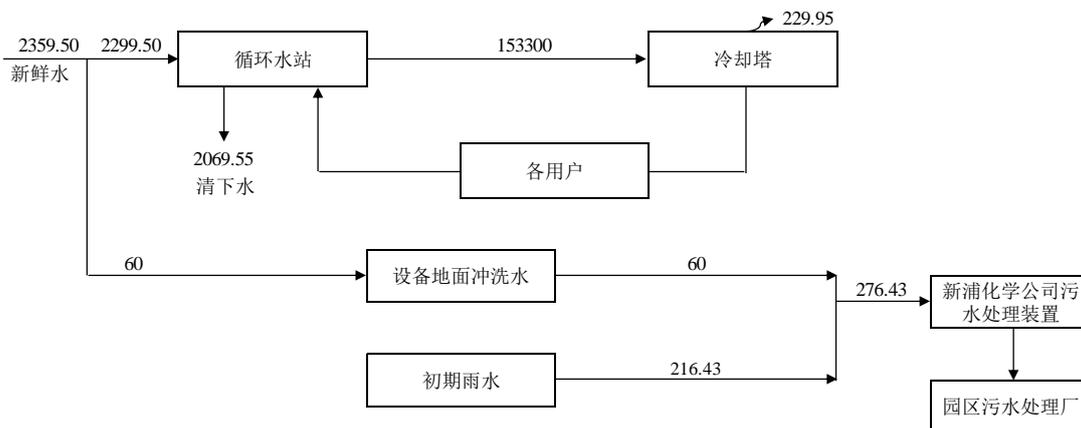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建设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包含五项技改内容。

1. 新增丙烯脱醇床（一阶段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保密资料）

2. 新增装卸车站（一阶段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保密资料）

3. 新增不合格乙烯/开车丙烷汽化器（一阶段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保密资料）

4. 急冷水系统改造（二阶段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保密资料）

5. 燃料气系统改（二阶段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保密资料）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实际建设情况的主要变动、变动原因及不利环境影响变化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原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性质	技改	技改	/	/
规模	增加丙烯脱醇床（1 用 1 备）	与原环评一致	/	/
	新增不合格乙烯/开车丙烷汽化器	与原环评一致	/	/
	装置区新增一个 54.5 m ³ 二甲基二硫醚（DMDS）储罐	与原环评一致	/	/
	新增裂解燃料油装车位一个，新增二甲基二硫醚（DMDS）/洗油卸车位一个	与原环评一致	/	/
	急冷水系统改造，新增汽提塔（50 t/h）	与原环评一致	/	/
地点	建设在新浦化学公司烯烃厂区内	与原环评一致	/	/
生产工艺	丙烯脱醇床：氧化铝分子筛填料吸附去除丙烯产品中的甲醇	与原环评一致	/	/
	新增一个汽化器及配套阀门管线系统，当罐区无不合格乙烯时，该设备可以作开车丙烷汽化器（备用装置），加热一部分 -38℃的丙烷，后进入丙烷闪蒸罐；当产生不合格乙烯时（仅开车时产生），该设备用作不合格乙烯汽化器，汽化液相不合格乙烯后送入裂解气压缩机 3 段出口。	与原环评一致	/	/
	本项目仅新建装卸车站台，现有项目已有装卸车工艺，但未建设装卸车站台，不符合安全距离的要求。洗油由槽车卸车至装置区，DMDS 由槽车卸车至新建 DMDS 储罐，燃料油由现有油水分离罐装车。	与原环评一致	/	/
	DMDS 储罐为压力罐，储罐建成后，替代现有装置区内 25 m ³ DMDS 储罐。	与原环评一致	/	/
	燃料气系统改造，新增燃料气聚结器（1 用 1 备）。	与原环评一致	/	/
	急冷水系统改造：增加一座 50 t/h 急冷水塔，通过汽提可将急	与原环评一致	/	/

	冷废水中的 COD 浓度由 20000 mg/L 降低至 1500 mg/L 以下（该废水属于非正常工况废水），以降低依托的新浦化学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负荷。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正常工况：丙烯脱醇床再生废气、装卸车废气作为燃料送现有裂解炉焚烧	与原环评一致	/	/
		非正常工况：急冷水汽提废气送地面火炬（处理能力 843.57 t/h）焚烧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	/
	废水	废水由管道送新浦化学公司南厂区 1#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原环评一致	/	/
	固废	脱醇床废吸附剂和脱醇床废填料更换后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由于新增装卸车站台废水收集池应急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此新增废活性炭，更换后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余危险废物处置方式与原环评一致	新增装卸车站台废水收集池设置应急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增废活性炭可依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风险防范	在装卸车站台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发生泄漏时可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新建储罐设置满足要求的围堰，并做好防渗措施。其他依托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装卸车站台废水收集池设置应急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他与原环评一致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升级，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发布的《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情况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一次炼油加工能力、乙烯裂解加工能力增大 30%及以上；储罐总数量或总容积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无相关变动	否
2	新增以下重点生产装置或其规模增大 50%及以上，包括：石油炼制工业的催化连续重整、催化裂化、延迟焦化、溶剂脱沥青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否

		青、对二甲苯（PX）等，石油化工工业的丙烯腈、精对苯二甲酸（PTA）、环氧丙烷（PO）、氯乙烯（VCM）等。		
3		新增重点生产装置外的其他装置或其规模增大 50%及以上，并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不增加污染因子及污染物	否
4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或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或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需搬迁的敏感点。	本项目厂址不变	否
5		厂外油品、化学品、污水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需搬迁的敏感点；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	本项目无相关变动	否
6	生产工艺	原料方案、产品方案等工程方案发生变化。	本项目无相关变动	否
7		生产装置工艺调整或原辅材料、燃料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无相关变动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调整，降低地下水污染防渗等级；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仅新增装卸车站台废水收集池设置应急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增大。	否

对照《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更主要涉及新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和其他生产工艺均不发生变动，新增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增加环境风险，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水**

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水包括装卸车站台地面设备冲洗水和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276.43 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水为急冷水系统废水，急冷水系统每逢检修时产生 2000 m³ 急冷水，约 4 年检修一次。本项目投产后在前期调试时已产生过一次急冷水，根据实际监测数据 COD 约为 20000 mg/L，属于非正常工况废水。本次技改增加一个急冷废水汽提塔，通过汽提可将废水中的 COD 浓度降低至 1500 mg/L 以下。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水较技改前污染物浓度降低，处理方式不变。

本项目废水暂存于现有污水罐内（3×2000 m³），经泵提升送至新浦化学公司 1#有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为丙烯脱醇床再生废气和装车废气和储罐废气，其中装卸车废气已在现有项目中核算，本次不新增。本项目新建 DMDS 储罐为压力罐，无大小呼吸废气。

本项目急冷水属于非正常工况废水，四年产生一次，废水汽提亦四年一次，属于非正常工况，废气送地面火炬处理。根据设计资料，废水汽提废气产生量为 2t/h，主要成分为水蒸气，非甲烷总烃含量为 500 ppm，其余为水蒸气，计算得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6.33 kg/h。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体系具体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体系一览表

分类	废气产生点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捕集率	处理措施	预计处理效率	排气筒编号
正常工况	丙烯脱醇床再生废气	甲醇	管道收集	100%	作为燃料送裂解炉焚烧	98%	1~5#
	装车废气（本项目不新增）	非甲烷总烃	密封塞收集	100%		98%	
	卸车废气（本项目不新增）	非甲烷总烃	通过呼吸阀管道收集	100%		98%	
非正常工况	急冷水汽提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	100%	地面火炬	98%	/

3.3 噪声

项目生产区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泵，本项目采用将设备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减振措施，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副产品及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和处置情况如下。

丙烯脱醇废吸附剂：丙烯脱醇吸附剂为废氧化铝分子筛，每 3~5 年产生一次，产生量为 89 t/次，更换后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填料：丙烯脱醇吸附剂支撑剂为废瓷球，每 3~5 年产生一次，产生量为 19 t/次，更换后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燃料气聚结器废滤芯：燃料气聚结器滤芯年产生量 1.1 t/a，更换后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危废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及废液产生源强

序号	产生环节	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丙烯脱醇床	脱醇床废吸附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杂质	固态	T	89 t/次, 次/3~5a	桶装货袋后暂存于现有危废库内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目前尚未产生	
2		脱醇床废填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杂质	固态	T	19 t/次, 次/3~5a			
3	燃料气聚集器	燃料气聚结器废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杂质	固态	T	1.1		桶装货袋后暂存于现有危废库内	至2023年10月31日产生0.18 t, 拟外送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4	装卸车站台废水收集池应急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杂质	固态	T	25kg/次			拟外送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目前尚未产生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环保管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表四（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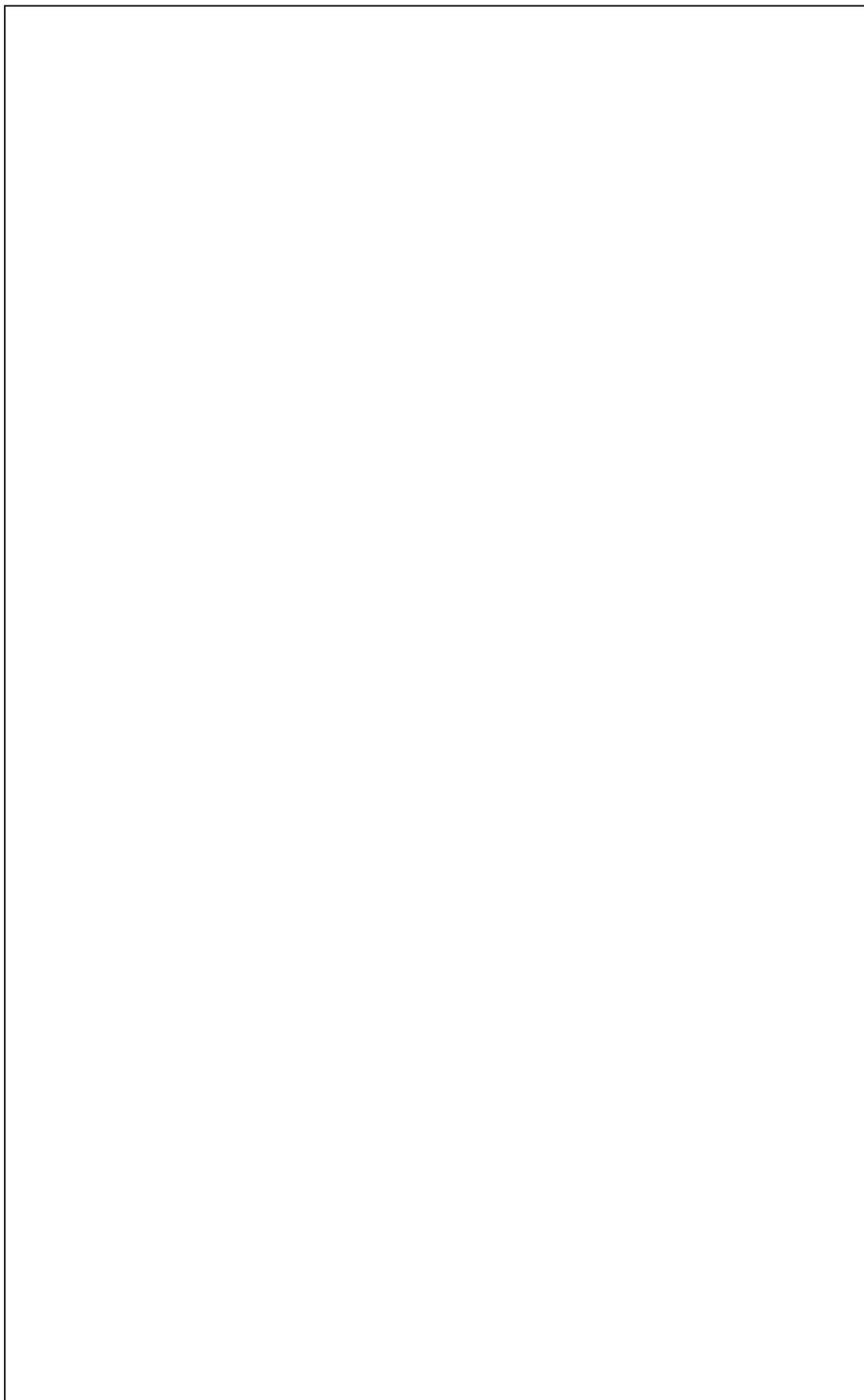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浦烯烃（泰兴）有限公司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行审批（泰兴）（2021）20114 号），主要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如下：

表 4-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三	1、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规模、工艺、内容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本项目建设规模、工艺及建设内容均与《报告表》内容一致。	相符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新增的地面及设备冲洗水、初期雨水经专管送至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1#有机废水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设计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水包括装卸车站台地面设备冲洗水和初期雨水，装卸车站台采用缓坡设置围堰收集初期雨水，非正常工况排水为急冷水系统排水，本项目废水由管道送新浦化学公司南厂区 1#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期间污水总排口各因子均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相符
	3、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各类废气收集治理。丙烯脱醇床再生废气和装卸车废气收集至现有裂解炉焚烧处理。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要求（详见《报告表》表 3-12）。	本项目丙烯脱醇床再生废气和装卸车废气收集至现有裂解炉焚烧处理。本项目及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全厂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开始实施，本项目依托的裂解炉排气筒 CO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其他相符

	<p>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规范暂存、处理或综合利用。厂区应设置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废物临时堆场均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p>	<p>本项目尚未产生固体废物，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废物临时堆场均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厂内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p>	相符
	<p>5、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p>	相符
	<p>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建议。</p>	<p>已落实《报告表》建设内容中提出的各项建议。</p>	相符
四	<p>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p>	<p>项目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p>	相符
五	<p>五、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按规定主动履行安全相关手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已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p>	相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物的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一阶段已对一阶段建设内容主要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一阶段已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现场核查，原有已经通过验收的废气、废水收集和处理方案较阶段性验收时不变。本次整体验收引用一阶段验收结论及一阶段验收至今的企业自行监测数据，本次着重对二阶段建设内容涉及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

一、废水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①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②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③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但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不少于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表 5-1 废水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 比	样品数 量	分析项 目	平行数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废水	24	化学需 氧量	5	5	100	2	2	100

二、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

2017) 的相关要求进行。

- ① 监测期间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要求；
- ②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及抽样率设置合理规范，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 ③ 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④ 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⑤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⑥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⑦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三、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检测分析方法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场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2. 检测仪器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A)，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四、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 H/Y Q-A009	1.5×10 ⁻³ mg/L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 H-SSD D001	4 mg/L

水和 废水	悬浮 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 H/Y Q- A046	4 mg/L
水和 废水	石油 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 仪 TFD- 150	HRJ H/Y Q- A015	0.06 mg/L
噪声 和振 动	工业 企业 厂界 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 级计 AWA5688	HRJ H/Y Q- C195	—
			声校准器 AWA6022 A	HRJ H/Y Q- C24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在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对废水、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

6.1 废水

技改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本项目正常工况及非正常工况废水均送新浦化学南厂区1#有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污水排口

- 1) 监测点位：新浦化学南厂区 1#有机废水处理装置出口及全厂总排口。
- 2) 监测项目
COD、SS、石油类。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 清下水排口

- 1) 监测点位：烯烃厂区清下水放口。
- 2) 监测因子：COD。
- 3)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新浦化学南厂区 1#有机废水处理装置出口	COD、SS、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新浦化学全厂总排口	COD、SS、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烯烃厂清下水排口	COD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

- 1)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扇形布设 3 个监测点；装车站台旁布设 1 个监测点。
- 2)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装车站台旁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3 噪声

厂界四周共布设6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1m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检测2天，昼夜间各1次。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6-3及附图4。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m N1~N6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 (A)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16 日对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乙烯装置及本项目技改工段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由于本项目为乙烯装置技改，因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按乙烯装置进行统计，验收监测期间乙烯装置生产负荷为 109.0%~110.7%，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乙烯装置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3.9.15	乙烯	65 万 t/a (81.25 t/h)	88.56t/h	109.0%
	丙烯	12.215 万 t/a (15.269 t/h)	16.64 t/h	
2023.9.16	乙烯	65 万 t/a (81.25 t/h)	89.94 t/h	110.7%
	丙烯	12.215 万 t/a (15.269 t/h)	16.90t/h	
备注	证明见附件所示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1) 正常工况监测数据

根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HR23091502），新浦化学公司 1#有机废水处理站出口及污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通过表 7-2 可知，新浦化学公司 1#有机废水处理站出口及污水总排口均可满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相应废水排放标准。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mg/L	mg/L	mg/L
1#有机废水处理站出口	2023.9.15	第一次	163	32	2.16
		第二次	156	41	2.13
		第三次	182	27	2.11
		第四次	177	30	2.12
	2023.9.16	第一次	154	24	2.25
		第二次	175	31	2.23
		第三次	169	36	2.25
		第四次	146	32	2.23
污水总排口	2023.9.15	第一次	105	49	2.01
		第二次	116	58	1.90
		第三次	123	48	1.90
		第四次	111	42	1.74
	2023.9.16	第一次	102	43	1.76
		第二次	95	58	1.68
		第三次	114	48	1.68
		第四次	104	43	1.74
接管标准			250	7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新浦化学公司烯烃厂区清下水排口监测数据见表 7-3。由下表数据可知，清下水排口 COD 满足环评要求。

表 7-3 清下水排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COD 浓度 (mg/L)
清下水排口	2023.9.15	第一次	15
		第二次	14
		第三次	15
		第四次	12
	2023.9.16	第一次	17
		第二次	15
		第三次	14
		第四次	17
排放标准			30
达标情况			达标

（2）非正常工况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水为急冷水系统废水，急冷水系统每逢检修时产生约 4 年检修一次，本次技改增加一个急冷废水汽提塔，通过汽提可将废水中的 COD 浓度降低至 1500 mg/L 以下。

由于急冷水系统废水为非正常工况，因此验收监测期间无法监测水质。2023 年 7 月 19 日-7 月 19 日，乙烯装置大修废水暂存生产污水罐，于 7 月 19 日启动急冷水汽提塔系统，去除水中有机物及 COD，废水自 T-2301 处通过泵 P-2301 进入急冷水汽提塔进行汽提，底部汽提后废水外送至南厂处理（一部分暂存生产污水罐），顶部汽提气经冷凝后，冷凝液含油进入 V-1250 进行回收，顶部不凝气排放至热火炬管网焚烧后排放，大修废水于 7 月 22 日处理结束，合计处理废水约 2400 t。根据新浦化学公司自行内部监测数据处理前 COD 约为 3700 mg/L，处理后约为 800 mg/L，达到设计要求（废水中的 COD 浓度降低至 1500 mg/L 以下）。

根据新浦化学公司污水总排口例行监测数据，污水总排口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8 日 COD 在线监测浓度为 28.16-119.11 mg/L，可满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相应废水排放标准。

7.2 废气

（1）无组织监测数据

根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HR2309150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和表 7-6。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浓度限值。装车站台旁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表 7-5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1h 平均浓度 (mg/m ³)
2023.9.15	上风向 G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31
		第二次		0.40
		第三次		0.38

	下风向 G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6
		第二次		1.32
		第三次		1.3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7
		第二次		1.29
		第三次		1.25
	下风向 G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4
		第二次		1.38
		第三次		1.34
2023.9.16	上风向 G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36
		第二次		0.39
		第三次		0.45
	下风向 G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2
		第二次		1.29
		第三次		1.36
	下风向 G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0
		第二次		1.28
		第三次		1.24
	下风向 G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8
		第二次		1.20
		第三次		1.20
排放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6 厂内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浓度	
				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1h 平均浓度 (mg/m ³)
2023.9.15	装车站台旁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84	1.81
				1.76	
				1.78	
				1.87	
		第二次		1.90	1.84
				1.88	
				1.79	
				1.81	
		第三次		1.89	1.87
				1.85	
				1.84	
				1.89	
2023.9.16	装车站台旁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80	1.81
				1.86	
				1.78	
				1.80	

	第二次	1.89	1.86
		1.83	
		1.92	
		1.86	
	第三次	1.89	1.87
		1.92	
		1.82	
		1.86	
排放标准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 有组织废气一阶段验收监测情况

根据一阶段验收时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JSH22012300702150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各排口甲醇均未检出，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标准。

(3) 有组织废气近两年企业例行监测数据

根据裂解炉排气筒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度的例行监测数据，裂解炉各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醇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表 6 排放限值，CO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7-7 2022 年度裂解炉废气排口例行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排气筒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颗粒物	1#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1.4	3.67	20	达标
	2#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1.43	3.92		
	3#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3	4.57		
	4#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1.33	3.73		
	5#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1.4	3.93		
SO ₂	1#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ND	50	达标
	2#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ND		
	3#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ND		
	4#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ND		
	5#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ND		
NO _x	1#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48.67	75	100	达标
	2#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54.67	69.67		
	3#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42.33	63.67		
	4#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60.67	72		

	5#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68	77.67		
CO	1#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ND	1000	达标
	2#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ND		
	3#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3.33		
	4#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ND		
	5#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1		
非甲烷总烃	1#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1.23	1.93	80	达标
	2#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0.96	1.65		
	3#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1.09	5.76		
	4#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1.15	4.05		
	5#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0.93	2.48		
甲醇	1#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ND	50	达标
	2#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ND		
	3#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ND		
	4#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ND		
	5#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ND		

表 7-8 2023 年前三季度裂解炉废气排口例行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排气筒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颗粒物	1#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1.2	4.4	20	达标
	2#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1.3	4.4		
	3#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2.3	5.2		
	4#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1.2	4.2		
	5#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1.2	5.0		
SO ₂	1#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ND	50	达标
	2#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ND		
	3#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ND		
	4#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ND		
	5#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ND		
NO _x	1#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50	92	100	达标
	2#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51	90		
	3#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56	80		
	4#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36	76		
	5#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57	77		
CO	1#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9	1000	达标
	2#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3		
	3#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3.33		
	4#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ND		
	5#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8		
非甲烷总烃	1#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1.09	6.84	80	达标
	2#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1.17	8.13		
	3#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1.23	3.74		
	4#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1.12	3.85		
	5#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1.28	71.9		

甲醇	1#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ND	50	达标
	2#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ND		
	3#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ND		
	4#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ND		
	5#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ND		

7.3 厂界噪声

根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R23091502），本项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dB(A)	dB(A)
2023.09.15	N1 厂界东 1m	企业生产	62.9	53.5
	N2 厂界南 1m（偏东侧）	企业生产	63.2	53.2
	N3 厂界南 1m（偏西侧）	企业生产	63.4	53.0
	N4 厂界西 1m	企业生产	63.8	53.6
	N5 厂界北 1m（偏西侧）	企业生产	64.1	52.8
	N6 厂界北 1m（偏东侧）	企业生产	63.9	52.7
2023.09.16	N1 厂界东 1m	企业生产	63.2	52.9
	N2 厂界南 1m（偏东侧）	企业生产	63.4	52.5
	N3 厂界南 1m（偏西侧）	企业生产	63.5	53.3
	N4 厂界西 1m	企业生产	63.9	52.7
	N5 厂界北 1m（偏西侧）	企业生产	63.7	53.1
	N6 厂界北 1m（偏东侧）	企业生产	63.0	52.3
排放标准			65.0	5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经过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烯烃厂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7.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脱醇床废吸附剂、废填料、燃料气聚结器废滤芯和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废吸附剂和废填料 3~5 年产生一次，应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活性炭在事故工况时产生，目前上述固废尚未产生；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燃料气聚结器废滤芯产生 0.18t，拟外送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烯烃厂区现有 280 m²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规范化建

设。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实际接管浓度采用本次实测值中的最大值进行核算。

表 7-12 本项目污水排放总量统计表

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本项目接管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276.43	化学需氧量	0.069	0.034
	悬浮物	0.019	0.016
	石油类	0.03	0.0006

注：实际排放总量按照验收监测值中浓度最大检测值核算。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仅有甲醇，由于一阶段验收及后续例行监测中各排口甲醇均未检出，验收期间各主要排放口废气中甲醇排放量保守估计按照检出限（0.1 mg/m³）的一半核算甲醇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指标。

表 7-13 本项目涉及废气主要排风口排放量统计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1~4#	甲醇	<0.056	0.244

注：按照验收监测值中风量最大检测值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进行落实，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按要求正常运营。通过现场监测与检查，该项目“三同时”完成情况如下。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本项目运营期正常工况废水主要为设备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非正常工况废水为急冷水系统废水，均由管道送新浦化学公司南厂区 1#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站处理。验收期间，新浦化学污水总排口 COD、石油类和 SS 均可满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厂区清下水浓度可满足环评要求。

(2) 本项目丙烯脱醇床再生废气、装卸车废气作为燃料送现有裂解炉焚烧，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期间本项目排放的甲醇排放浓度可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排放总量可满足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排放量。

验收期间，新浦化学公司烯烃厂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A.1 排放限值。

(3) 本项目运行期间噪声源为机泵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夜间标准要求。

(4)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脱醇床废吸附剂、废填料和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废吸附剂和废填料 3~5 年产生一次，应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活性炭在事故工况时产生，目前上述固废尚未产生。

综上所述，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已完成泰

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的相关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全部到位并已运行正常，具备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能力。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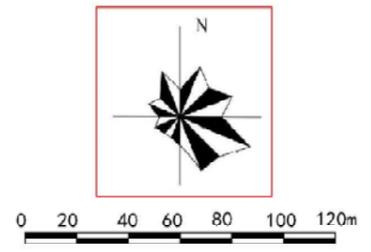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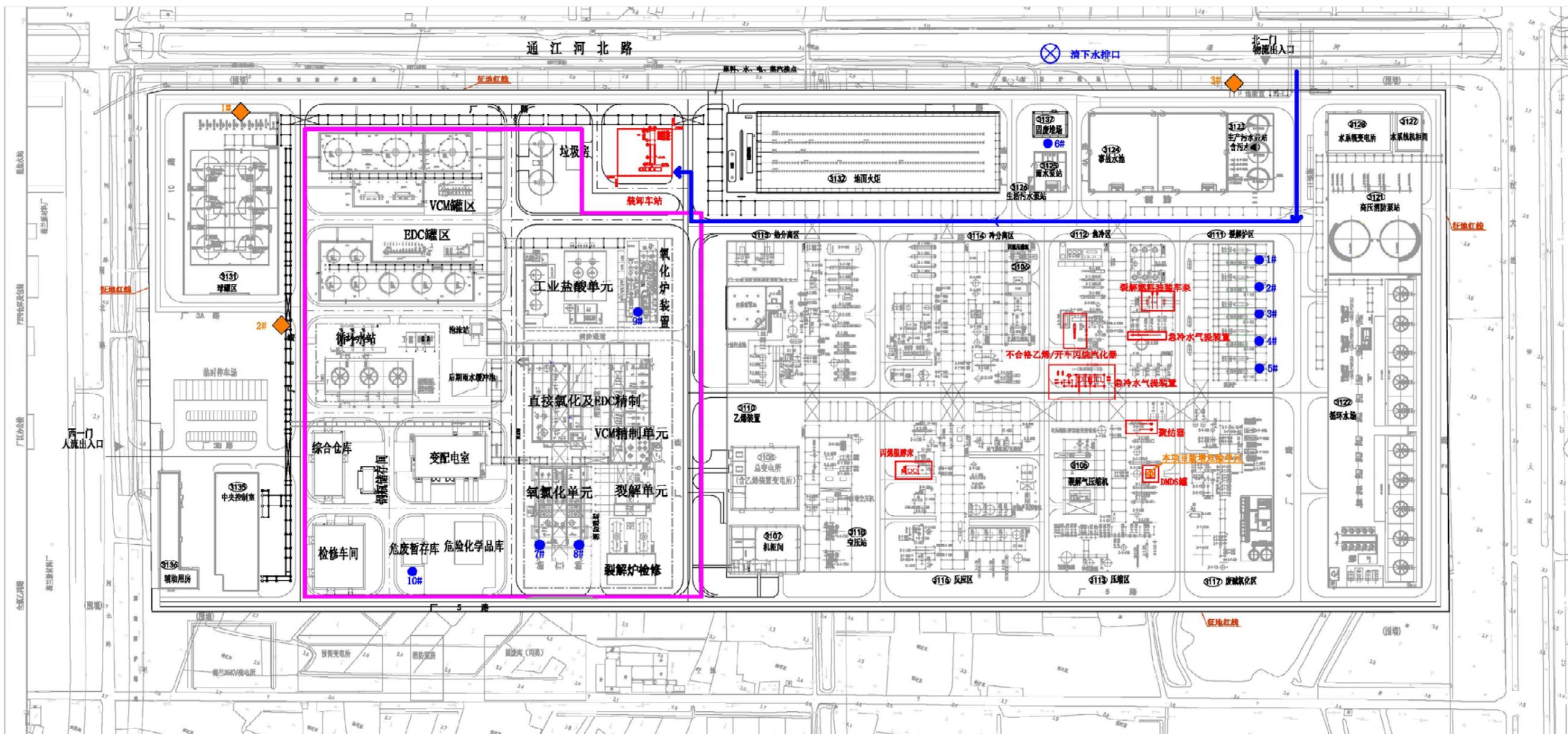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总平面图布置图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 1 本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一阶段环保验收意见
-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证
-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8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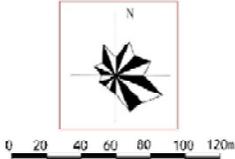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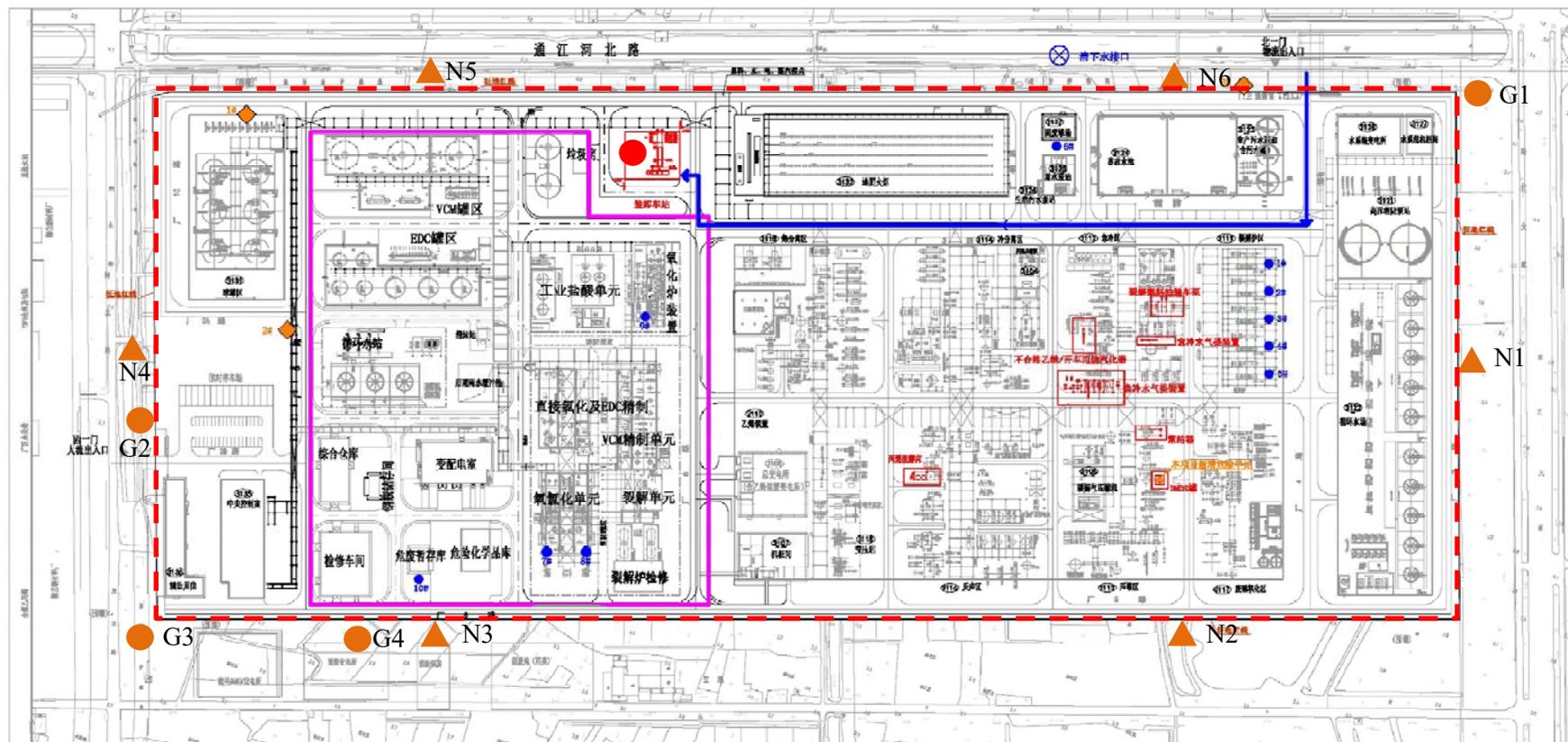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图例

	道路		管廊		VCM三期装置		乙烯装置
	排气筒		清下水排口		技改后油罐车场内运输路线		新增危险单元
	地下水监测点						

附图3 厂平面布置图



图例

	道路		管廊		VCM三期装置		乙烯装置
	排气筒		清下水排口		技改后油罐车场内运输路线		新增危险单元

监测点位图例： ▲ 噪声监测点位 ● 厂内无组织监测点位 ●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泰工信备（2021）9号

项目名称：	乙烯装置2021年技改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新浦烯烃（泰兴）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2-321200-07-02-777659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_泰兴市 经济开发区运河北路6号	项目总投资：	2556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增加丙烯脱醇床，增强原料适应性，提高丙烯产品合格率；增加汽化器，用于不合格液态乙烯的再处理（或开车时液态丙烷气化），提高产品合格率；急冷水系统改造，降低废水污染物浓度；燃料气系统改造，增加聚结器净化燃料气，避免裂解炉烧嘴结焦；增加裂解燃料油装车、DMDS及洗油卸车，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要求。该项目占地面积约2000m²，为现有预留土地，技改实施后产能不变。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02-09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泰行审批（泰兴）〔2021〕20114号

关于新浦烯烃（泰兴）有限公司乙烯装置 2021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浦烯烃（泰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新浦烯烃（泰兴）有限公司乙烯装置2021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在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泰兴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内拟定位置建设。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等详见《报告表》。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及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规模、工艺、内容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

分质回用”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新增的地面及设备冲洗水、初期雨水经专管送至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1#有机废水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各类废气收集治理。丙烯脱醇床再生废气和装卸车废气收集至现有裂解炉焚烧处理。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要求（详见《报告表》表3-12）。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规范暂存、处理或综合利用。厂区应设置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废物临时堆场均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5、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

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按规定主动履行安全相关手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工程5年后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4月20日



抄送：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执法局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4月20日 共印6份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6 日，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国寰球工程公司（设计单位）、中国化学第十一化学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昊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 3 名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自查情况介绍，查阅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竣工验收报告等，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烯烃厂区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本次技改在厂区现有用地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该项目技改建设内容包括以下几项：

- （1）针对不合格乙烯、开车丙烷与乙烷共用一个汽化器，增加不合格乙烯/开车丙烷汽化器；
- （2）针对原料适应性相对较差的问题，增加丙烯脱醇床；
- （3）针对不符合最新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版）规定要求，增加裂解燃料油、DMDS、洗油装卸站；
- （4）针对乙烯装置急冷水系统存在的缺陷，进行急冷水系统改造；
- （5）针对在线清理燃料气分离罐安全隐患问题，进行燃料气系统

改造，增加两台聚结器和相关阀门、管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原新浦烯烃（泰兴）有限公司（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新浦烯烃（泰兴）有限公司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通过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泰行审批（泰兴）[2021]20114 号），该项目分阶段建设，一阶段建设内容包括不合格乙烯/开车丙烷汽化器、丙烯脱醇床以及裂解燃料油、DMDS、洗油装卸站。2022 年 5 月，完成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二阶段建设内容为燃料气系统改造及急冷水系统改造，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2021 年 7 月，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完成合并，新浦烯烃（泰兴）有限公司和新浦化学仓储（泰兴）有限公司注销。合并完成后，原新浦烯烃（泰兴）有限公司称为烯烃厂区。因此，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单位为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整体验收。

二、建设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为装卸车站台废水收集池设置应急活性炭吸附装置，如装卸车站台发生泄漏事故，废液或高浓废水进入收集池，产生的 VOCs 废气可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产生的废活性炭更换后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对照《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

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该项目正常工况废水包括装卸车站台地面设备冲洗水和初期雨水，装卸车站台采用缓坡设置围堰收集初期雨水，非正常工况废水为急冷水系统废水。废水由管道送新浦化学公司南厂区 1#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该项目正常工况丙烯脱醇床再生废气、装卸车废气作为燃料送现有裂解炉焚烧。非正常工况急冷水系统汽提废气送现有地面火炬处理。

3. 噪声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装车泵和卸车泵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

4. 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脱醇床废吸附剂、脱醇床废填料、燃料气聚结器废滤芯、废活性炭，烯烃厂区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苏环办[2019]327 号文等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一阶段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JSH220123007021501。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整体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HR23091502。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新浦化学废水总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

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相应废水排放标准。清下水中 COD 浓度满足《报告表》中“清下水中 COD 浓度应小于 30mg/L”排放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各裂解炉排口甲醇均未检出,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脱醇床废吸附剂、脱醇床废填料、燃料气聚结器废滤芯、废活性炭均已与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燃料气聚结器废滤芯产生 0.18 t,其他危废目前尚未产生。

5. 总量

废水、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公司已领取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2836087847472003P)。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运行有效，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组织自行监测，并按要求信息公开；
2. 按照现行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规范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各类固废，加强固废管理，完善固废管理台账资料；
3.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定期组织演练，确保企业环境安全。

验收组成员：

王林 李林 李林 张伟
李林 李林 李林 李林
李林 李林 李林 李林
李林 李林 李林 李林
李林 李林 李林 李林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签到表

人员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验收组组长	李海坤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副总	13852670389	320911197007032836
专家组	胡建	泰州市环保局	较高	13357799566	(21020195)0240017
	吴悦	江苏环保科技	主任	1586338881	321002197607095211
	钱青	扬州大学	副教授	13773522000	32100219700329181X
其他与会人员	冯宇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52379165	431126199403140819
	张凡	十一化建	技术员	18969845800	4102111993082403X
	杨德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75741429	41282819930920617

人员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其他与会人员	李飞	十一化建	执行经理	15225475528	410203198911063014
	杜凌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75241429	4228199309220617
	李道润	江苏昊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3483759113	310225197408122719
	廖森林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处长	13815996602	321283197712239036
	孙伟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副经理	15190611284	321283198806254418
	张树峰	南京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351034191	230103199305205545
	金伟林	江苏舜普巨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905608480	340825199011171033
	吕洪	新浦化学	工程师	18852645603	320382198609102810
	王树峰	南京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	18151693259	150103198312101622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乙烯装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3.9.15	乙烯	65 万 t/a (81.25 t/h)	88.56t/h	109.0%
	丙烯	12.215 万 t/a (15.269 t/h)	16.64 t/h	
2023.9.16	乙烯	65 万 t/a (81.25 t/h)	89.94 t/h	110.7%
	丙烯	12.215 万 t/a (15.269 t/h)	16.90t/h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2836087847472003P

单位名称：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烯烃厂区）

注册地址：江苏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号

法定代表人：林嘉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北路6号

行业类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6087847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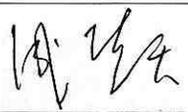
有效期限：自2023年06月07日至2028年06月0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7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烯烃厂）	机构代码	913212836087847472
法定代表人	曾宪相	联系电话	0523-82565666
联系人	吕计元	联系电话	0523-82565666-56110
传真	0523-87672102 转 0	电子邮箱	ji-yuan.lv@spchemicals.com
地址	中心经度 <u>119° 54' 56"</u> ；中心纬度 <u>32° 07' 29"</u> 。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M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 H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于 <u>2022</u> 年 <u>10</u> 月 <u>18</u>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 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10.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10 月 25 日</p> </div>				
备案编号	321283-2022-248-H				
报送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烯烃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审核人	杨国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部门提醒：请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预案规定的频次做好应急演练和培训，并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备查。

Y20230112

废料出售合同

甲方：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

甲方：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就甲方出售给乙方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废坚果壳 HW49(900-041-49) 等事宜进行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废料名称、质量要求、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和金额

序号	废料名称	质量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金额	税率	税额
1	废活性炭 (新浦化学)	碘值 < 500mg/g	吨	47 吨					
		碘值 ≥ 500mg/g							
2	废活性炭 (精粒装置)	碘值 < 500mg/g	吨	5 吨					
		碘值 ≥ 500mg/g							
3	废坚果壳 (精粒装置)	碘值 < 500mg/g	吨	22 吨					
		碘值 ≥ 500mg/g							
合 计:								/	
合计含税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1、上表列明的单价包括 (d):

a) 包装费 b) 保险费 c) 运输费 d) 其他费用

2、其他关于单价的说明: 1、合同有效期内让售单价不变(乙方付款, 甲方开票), 后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化, 同步按新税率执行, 不含税单价不变, 具体让售数量根据甲方实际情况调整; 2、运输方式为乙方自提。起运量: 5 吨,

合同期内乙方响应甲方的紧急清运需求（甲方尽量控制在2次以内），若单次转移量<5吨，甲方需额外支付1500元/车次运费；3、乙方处置方式为：处置、利用。

3、如在计划时间内遇生产检修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引起生产停车，则计划取消。

二、包装要求

1、包装要求按照(d)执行：

a) 散装 b) 瓶装 c) 桶装 d) 其他 吨袋

2、回收要求按照(b)执行：

a) 回收 b) 不回收

3、包装费用要求：无

4、回收包装物要求：无

5、其他要求：无

三、交货与交货方式

1、交货期限：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必须将货物全部提完。

2、交货地点按照(a)执行：

a) 在甲方工厂交货，乙方到甲方工厂内指定地点提货。

b) 甲方委托承运人代运至乙方指定地点/。

3、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说明，否则与上述运输方式相关的运费在交货前由甲方承担，交货后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应于交货完成时转移到乙方。

四、验收方式

1、废料的数量以甲方计量结果为准。

2、其他：实际载运废物数量以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中申报的转移联单为准。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按照(a)执行；

a) 款到发货_____ b) 货到付款_____

2、 结算方式按照(a)执行；

a) 现汇 b) 银行承兑汇票 c) 其他_____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有关条款而产生纠纷，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或不能交货的，每日向乙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 1% 的违约金。

3、 乙方如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准时支付款项时，应从最迟付款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 1% 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供货，直至上述欠款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乙方违反合同实质性义务，或单方面中止、终止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应立即补偿该不足部分，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5、 其他：乙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具有处理和加工合同标的物的能力与资源。

并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处置固废及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废气，不非法转移、倒卖甲方固废。乙方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货遗撒（飞撒、洒落）固废，不得于厂内露天摆放、燃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责承担。

八、保密条款

- 1、合同一方提供给对方的技术资料、信息、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知识产权及价格条款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对方应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严密保守，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一方遭受损失，违约方应负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直接和可能的经济损失。
- 2、双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贰年。

九、履约保证

- 1、乙方保证具有处理和加工合同标的的能力和资质，如因乙方不具备国家规定相关资质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2、乙方需支付1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如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甲方将不予退还此保证金。

十、合同转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合同终止

- 1、如乙方未能及时足额付清货款2次，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2、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已执行部分项下应履行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提前终止而终止。

十二、合同修改

-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时，在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为生效。
- 2、合同任何一方对本合同文本内容进行的修改，未经对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确认的无效。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为生效。
- 2、 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4、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5、 其他事项：1、本合同从2023年6月1日起生效；2、清运前乙方需提供分析报告（加盖检验章或公章）；3、第一条第3款不适用，特此说明。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 期：2023.5.31

乙 方：南通滨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 期：2023.5.31

HSE 管理协议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HSE）责任，确保固废处理等作业合规，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

- 1、对乙方承运人员实施入场安全培训、治安培训，培训后办理车辆和人员 [出入厂证]。
- 2、检查乙方承运车船的运输资质、运载工具、劳动保护用品、应急器材等，发现安全隐患，乙方应立即整改。
- 3、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甲方有参与事故抢险的义务。

二、乙方的责任

（一）环境保护责任

- 4、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的环境管理制度。
- 5、运输工具与燃料应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
- 6、废气、噪声、废水应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废水须集中妥善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二）安全责任

- 7、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技术标准，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
- 8、实施运输服务的运载工具及服务人员需取得国家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相关资质，并报甲方备案。
- 9、负责承运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并为承运人员交纳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每人不得低于120万元/年。
- 10、进入甲方场地，承运人员须按规定统一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按照指定路线行驶、在指定区域配合装卸货作业。
- 11、进入甲方场地，须遵守所在区域的安全、环保等要求（如车辆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应加装阻火器，主道路行驶速度 ≤ 15 公里/小时，限高4.5m）。
- 12、进入甲方场地，禁止吸烟、禁止接打手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在装卸货前，应将引擎关闭，钥匙交由装卸人员保管。
- 13、发生事故时，乙方承运人员应及时采取自救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通过应急咨询电话：0523—87679406和甲方联系取得帮助。如果事故发生在运输途中，还

应和当地消防、公安部门取得联系。

三、乙方违反上述第二条第4-6款，甲方对乙方处以罚款1000元；违反第二条7-12款，甲方对乙方处以罚款2000元。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3年5月31日

乙方：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3年6月1日

固废处置合同



甲 方：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乙 方：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乙方：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详见下表）事宜进行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固废名称、计量单位、处置数量、处置单价和金额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处置数量	含税单价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金额	税率	税额
新浦 化学 日常 危废	261-084-45	废水处理装置污泥	900					
	900-041-49	废试剂瓶	3					
	900-047-49	分析废液	9					
	900-039-49	废活性炭	25					
	261-032-11	二氯乙烷废水池	70					
	900-041-49	废油漆桶（环氧树脂桶）	35					
	900-013-11	苯乙烯检修废液	20					
	900-013-11	裂解炉焦粒	40					
	900-041-49	吸油毡、含油抹布、手套等	35					
	900-007-09	清罐固废	10					
	900-041-49	检验处废吸附剂	5					
	900-041-49	沾染物料的其他危废	25					

	900-015-13	废树脂	10						
新浦 化学 日常 危废	900-015-13	废离子膜	5						
	772-003-18	焚烧炉残渣	15						
	900-007-09	成品油检修废液	3						
	900-045-49	废电路板、电容器等	3						
	261-165-50	苯乙烯装置废催化剂	3						
	261-152-50	苯乙烯装置废吸附剂	40						
	265-101-13	取样废液	2						
PS 项目 危废	900-405-06	橡胶浆态污泥	150						
	265-101-13	聚合反应不合格品	60						
	265-103-13	换滤芯/滤材	10						
	265-103-13	废无纺布	26						
	900-041-49	废原料包装	9						
	900-041-49	TBC 去除塔危废	80						
	900-039-49	废活性炭	5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新浦 化学(烯 烃厂区) 日常 危废	900-041-49	废坚果壳	30						
	900-007-09	黄油	50						
	900-007-09	清罐固废	600						
	900-041-49	检修固废	35						
	900-041-49	废油漆桶 (玛蹄脂 桶)	15	1					
新浦 化学(烯 烃厂区) 日常 危废	900-210-08	污泥	15						
	900-047-49	分析废液	1						
	261-032-11	二氯乙烷 废水渣	20						
	900-013-11	裂解炉焦 粒	15						
	900-041-49	燃料气聚 结器滤芯 芯	2						
	900-041-49	沾染物料 的其他危 废	18						
	772-003-18	氧化炉炉 渣	3						
合 计:									
合计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1、其他关于数量、单价的说明: ①、以上不含税单价、不含税金额、税额均保

留两位小数，合同有效期内处置单价不变，后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化，同步按新税率执行，不含税单价不变。②、以上数量为预估，实际数量以甲方实际产出为准。③、除焚烧炉残渣、废电路板、电容器、苯乙烯装置废催化剂，氧化炉炉渣处置方式为填埋外，其余危废处置方式为焚烧，甲乙双方如因检修、换证等原因停产，不能正常操作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以便双方重新安排计划。

2、如在计划时间内遇生产检修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引起生产停车，则计划取消。

二、包装要求

1、包装要求按照 (d) 执行：

a) 散装 b) 瓶装 c) 桶装 d) 其他 吨袋或桶装

2、回收要求按照 (b) 执行：

a) 回收 b) 不回收

3、包装费用要求： 无

4、回收包装物要求： 无

5、其他要求： 无

三、交货与交货方式

1、交货期限：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天内必须将货物全部提完。

2、交货地点按照 (a) 执行：

a) 在甲方工厂交货，乙方到甲方工厂内指定地点提货。

B) 甲方委托承运人代运至乙方指定地点 / 。

3、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说明，否则与上述运输方式相关的运费在交货前由甲方承担，交货后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应于交货完成时转移到乙方，乙方对固废的处置负全责。

四、验收方式

固废的数量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转移联单申报数量为准。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采用第2种方式：

(1) 乙方预付货款给甲方，提货后甲方提供正规处置发票给乙方，并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处置台账、焚烧台账等）将多余款退还给乙方。

(2) 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处置发票，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处置台账、焚烧台账等）30天内，支付费用。

2、结算方式按照(a)执行：

a) 现汇 b) 银行承兑汇票 c) 其他/

六、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实质性义务，或单方面中止、终止履行合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应立即补偿该不足部分，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七、保密条款

- 1、合同一方提供给对方的技术资料、信息、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知识产权及价格条款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对方应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严密保守，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一方遭受损失，责任方应负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直接和可能的经济损失。
- 2、双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贰年。

八、履约保证

- 1、乙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具有处理和加工合同标的的能力和资质，并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处置固废及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渣、废水、废气，不非法转移、倒卖甲方固废，乙方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或者遗撒（飞散、溅落）固废，不得于厂内（外）露天燃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责承担。

- 2、若乙方自提货，须保证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具有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运输资质，且[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除外）随车运行，运输车辆按申报路线行驶。
- 3、乙方需支付2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如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甲方将不予退还此保证金。

九、合同转让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合同终止

- 1、如甲方未能及时足额付清处置费2次，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2、如乙方未能及时按要求处置固废2次，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3、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已执行部分项下应履行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提前终止而终止。

十一、合同修改

-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时，在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书，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为生效。
- 2、合同任何一方对本合同文本内容进行的修改，未经对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确认的无效。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为生效。
- 2、本合同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
-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4、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5、其他事项：本合同自2023年6月1日开始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 变动情况

1.1 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新浦化学公司”）于 2021 年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取得环评批复（泰行审批（泰兴）[2021]20114 号）。

新浦化学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913212836087847472003P，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2、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如下：

表 1-1 环评批复及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三	1、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规模、工艺、内容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本项目建设规模、工艺及建设内容均与《报告表》内容一致。	相符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新增的地面及设备冲洗水、初期雨水经专管送至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1#有机废水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设计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水包括装卸车站台地面设备冲洗水和初期雨水，装卸车站台采用缓坡设置围堰收集初期雨水，非正常工况排水为急冷水系统排水，本项目废水由管道送新浦化学公司南厂区 1#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验收期间污水总排口各因子均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	相符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管标准。	
	3、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各类废气收集治理。丙烯脱醇床再生废气和装卸车废气收集至现有裂解炉焚烧处理。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要求（详见《报告表》表3-12）。	本项目丙烯脱醇床再生废气和装卸车废气收集至现有裂解炉焚烧处理。本项目及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全厂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于2021年8月1日开始实施，本项目依托的裂解炉排气筒CO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其他相符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规范暂存、处理或综合利用。厂区应设置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废物临时堆场均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本项目尚未产生固体废物，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废物临时堆场均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厂内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相符
	5、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相符
	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已落实《报告表》建设内容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相符
四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	相符
五	五、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	已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	相符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2020]101号) 中的相关要求, 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 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 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 按规定主动履行安全相关手续,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2 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原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的主要变动、变动原因及不利环境影响变化见下表。

表 1-2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原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性质	技改	技改	/	/
规模	增加丙烯脱醇床（1用1备）	与原环评一致	/	/
	新增不合格乙烯/开车丙烷汽化器	与原环评一致	/	/
	装置区新增一个 54.5 m ³ 二甲基二硫醚（DMDS）储罐	与原环评一致	/	/
	新增裂解燃料油装车位一个，新增二甲基二硫醚（DMDS）/洗油卸车位一个	与原环评一致	/	/
	急冷水系统改造，新增汽提塔（50t/h）	与原环评一致	/	/
地点	建设在新浦化学公司烯烃厂区内	与原环评一致	/	/
生产工艺	丙烯脱醇床：氧化铝分子筛填料吸附去除丙烯产品中的甲醇	与原环评一致	/	/
	新增一个汽化器及配套阀门管线系统，当罐区无不合格乙烯时，该设备可以作开车丙烷汽化器（备用装置），加热一部分-38℃的丙烷，后进入丙烷闪蒸罐；当产生不合格乙烯时（仅开车时产生），该设备用作不合格乙烯汽化器，汽化液相不合格乙烯后送入裂解气压缩机 3 段出口。	与原环评一致	/	/
	本项目仅新建装卸车站台，现有项目已有装卸车工艺，但未建设装卸车站台，不符合安全距离的要求。洗油由槽车卸车至装置区，DMDS 由槽车卸车至新建 DMDS 储罐），燃料油由现有油水分离罐装车。	与原环评一致	/	/
	DMDS 储罐为压力罐，储罐建成后，替代现有装置区内 25 m ³ DMDS 储罐。	与原环评一致	/	/
	燃料气系统改造，新增燃料气聚结器（1用1备）。	与原环评一致	/	/
	急冷水系统改造：增加一座 50t/h 急冷水塔，通过汽提可将急冷废水中的 COD 浓度由 20000 mg/L 降低至 1500 mg/L 以下（该废水属于非正常工况废水），以降低依	与原环评一致	/	/

项目	原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托的新浦化学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负荷。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正常工况：丙烯脱醇床再生废气、装卸车废气作为燃料送现有裂解炉焚烧	与原环评一致	/	/
		非正常工况：急冷水汽提废气送地面火炬（处理能力 843.57 t/h）焚烧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	/
	废水	废水由管道送新浦化学公司南厂区 1#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	与原环评一致	/	/
	固废	脱醇床废吸附剂和脱醇床废填料更换后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由于新增装卸车站台废水收集池应急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此新增废活性炭，更换后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余危险废物处置方式与原环评一致	新增装卸车站台废水收集池设置应急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增废活性炭可依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风险防范	在装卸车站台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发生泄漏时可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新建储罐设置满足要求的围堰，并做好防渗措施。其他依托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装卸车站台废水收集池设置应急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他与原环评一致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升级，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1.3 变动情况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发布的《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1-2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于《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情况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一次炼油加工能力、乙烯裂解加工能力增大 30%及以上；储罐总数量或总容积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无相关变动	否
2	规模	新增以下重点生产装置或其规模增大 50%及以上，包括：石油炼制工业的催化连续重整、催化裂化、延迟焦化、溶剂脱沥青、对二甲苯（PX）等，石油化工工业的丙烯腈、精对苯二甲酸（PTA）、环氧丙烷（PO）、氯乙烯（VCM）等。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否
3		新增重点生产装置外的其他装置或其规模增大 50%及以上，并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不增加污染因子及污染物	否
4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或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或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需搬迁的敏感点。	本项目厂址不变	否
5		厂外油品、化学品、污水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需搬迁的敏感点；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	本项目无相关变动	否
6	生产工艺	原料方案、产品方案等工程方案发生变化。	本项目无相关变动	否
7		生产装置工艺调整或原辅材料、燃料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无相关变动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调整，降低地下水污染防治等级；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仅新增装卸车站台废水收集池设置应急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增大。	否

对照《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更主要涉及新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和其他生产工艺均不发生变动，新增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增加环境风险，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评价要素

2.1 评价等级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情况均不发生变化，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单元不发生变化，因此各环境要素评价工作等级均不发生变化。

2.2 评价范围

由于实际建设的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不变，环境敏感目标也未发生变化，因此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与原环评一致。

2.3 评价标准

验收项目各要素环境质量标准未发生变化。

现有裂解炉烟气和烧焦废气中 CO 排放限值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值。由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现有裂解炉烟气和烧焦废气中 CO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 CO 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变动前			变动后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CO	2000	224	《固定污染源一 氧化碳排放标 准》（DB13487- 2002）表 2 标准	1000	24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为装卸车站台废水收集池设置应急活性炭吸附装置,如装卸车站台发生泄漏事故,废液或高浓废水进入收集池,产生的 VOCs 废气可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活性炭区域装填内径为 255mm,高度为 1000mm,活性炭装填堆积密度为 500-600kg/m³,每次产生废活性炭 25kg/次。

废水收集池管道及仪表流程图见下表。

3100-Z-9001
 污染雨水收集池
 有效容积:65m³
 尺寸: 6X4X3.95m
 材料: 钢筋混凝土 (防渗处理)

3100-P-9001A/S
 污染雨水提升泵
 能力: 10m³/h
 扬程: 110m

3100-A-9001
 活性炭吸附器&阻火器
 尺寸: 6"
 数量: 1

- 注:
1. 所有设备和仪表量程为“3100”，该量程在PID上未显示。
 2. 重力流管道尺寸和标高由地管专业确定。
 3. 水池附近设公用工程站。
 4. 泵P-9001A/S低液位(LL)联锁自动停止运行,高液位(H)及低液位(L)报警。
 现场人工启泵前打开冲洗水阀门,停泵后及时关闭冲洗水阀门。
 5. 当水池检修时,应先通入工厂空气置换池中的废气。
 6. 泵体需保温伴热,泵厂家提供过流器。
 7. 用于水池排气管的活性炭吸附器及阻火器由业主采购,类型与原乙烯装置污水池活性炭吸附器及阻火器一致。
 8. 水池排气管上设置活性炭吸附器及阻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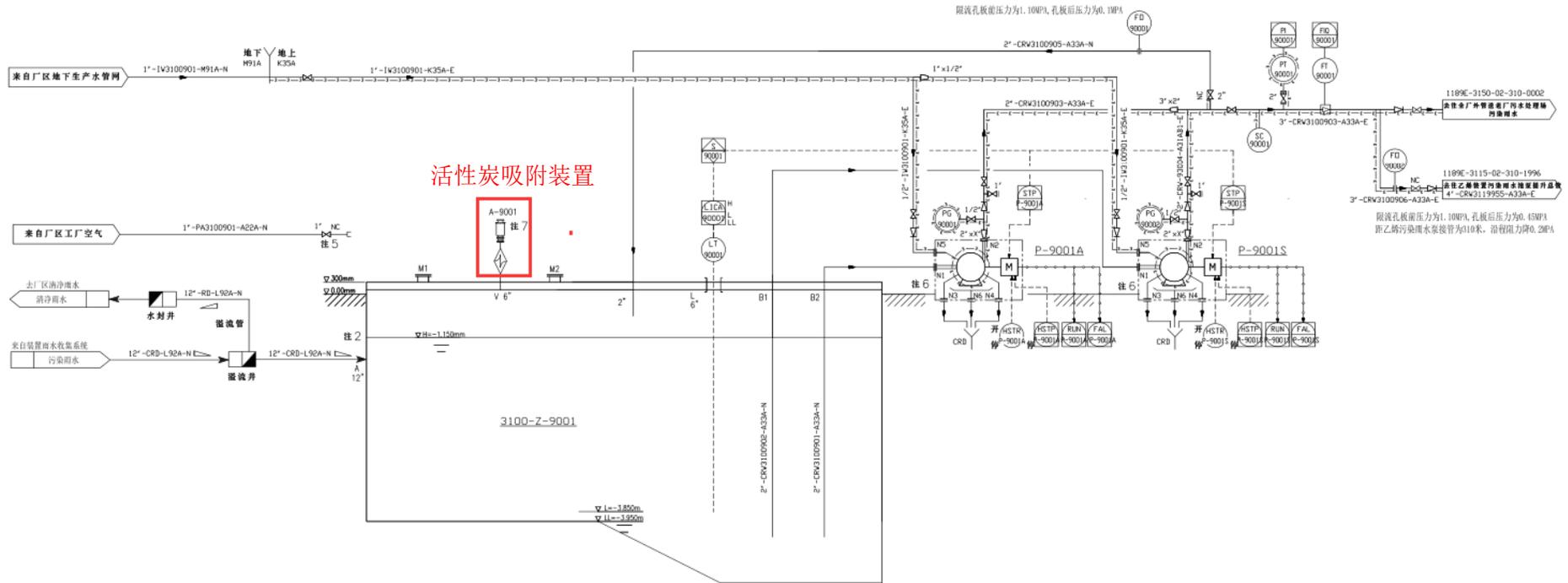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收集池管道及仪表流程图

变动后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及废液产生源强

序号	产生环节	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丙烯脱醇床	脱醇床废吸附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杂质	固态	T	89 t/次, 次/3~5a	桶装货后暂存于现有危废库内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目前尚未产生
2		脱醇床废填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杂质	固态	T	19 t/次, 次/3~5a		
3	燃料气聚集器	燃料气聚结器废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杂质	固态	T	1.1		拟外送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目前尚未产生
4	装卸车站台废水收集池应急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杂质	固态	T	25kg/次		

变动产生的 20 kg/次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兴市, 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等, 均有能力接受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暂存依托现有危废库, 在建氯乙烯项目建成后亦可依托氯乙烯项目拟建危废库。暂存库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设, 贮存场所发生泄漏等概率较小, 储存期间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地表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4 结论

根据前述分析, 对照《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分析, 本项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增加。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



191012340156



华睿巨辉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30915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091502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 11 号
受检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 号
联系人	朱静	电 话	18362323996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17 日	采样人员	陈子寒、钱立志等
检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17 日	检测人员	孙腾龙、黄隆等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废 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无组织废气：甲苯、非甲烷总烃； 噪 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夜）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五）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四）		

编制： 付松雪

审核： 邱月辉

签发： 付松雪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09 月 20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1502

表(二)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1#有机污水处理站(S1)	2023.9.15	第一次	32	163	2.16
		第二次	41	156	2.13
		第三次	27	182	2.11
		第四次	30	177	2.12
	2023.9.16	第一次	24	154	2.25
		第二次	31	175	2.23
		第三次	36	169	2.25
		第四次	32	146	2.2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1502

续表 (二)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全厂污水总排口 (S2)	2023.9.15	第一次	49	105	2.01
		第二次	58	116	1.90
		第三次	48	123	1.90
		第四次	42	111	1.74
	2023.9.16	第一次	43	102	1.76
		第二次	58	95	1.68
		第三次	48	114	1.68
		第四次	43	104	1.74

单位: mg/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1502

续表(二)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烯烃厂清下水 排口(S3)	2023.9.15	第一次	15
		第二次	14
		第三次	15
		第四次	12
	2023.9.16	第一次	17
		第二次	15
		第三次	14
		第四次	1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091502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9.15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向：东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21.3	21.6	22.0	---	---	
大气压 (kPa)		100.47	100.45	100.44	---		
湿度 (%)		57.1	54.6	52.9	---		
风速 (m/s)		2.4	2.3	2.3	---		
甲苯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 向 G1	1	0.24	0.35	1.38	---	
		2	0.30	0.41			0.36
		3	0.33	0.40			0.40
		4	0.37	0.43			0.34
		均值	0.31	0.40			0.38
	下风 向 G2	1	1.24	1.39			1.27
		2	1.26	1.34			1.30
		3	1.24	1.30			1.29
		4	1.30	1.27			1.32
		均值	1.26	1.32			1.30
	下风 向 G3	1	1.31	1.30			1.25
		2	1.26	1.22			1.21
		3	1.29	1.36			1.30
		4	1.22	1.27			1.23
		均值	1.27	1.29			1.25
	下风 向 G4	1	1.30	1.46			1.23
		2	1.24	1.41			1.37
		3	1.44	1.28			1.40
		4	1.38	1.37			1.37
		均值	1.34	1.38			1.34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甲苯的检出限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091502

续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9.16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向：东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27.9	27.5	27.1	---	---	
大气压 (kPa)		100.14	100.16	100.19	---		
湿度 (%)		41.9	42.7	43.5	---		
风速 (m/s)		2.5	2.4	2.4	---		
甲苯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1	0.29	0.39	0.46	1.36	---
		2	0.34	0.42	0.44		
		3	0.47	0.39	0.42		
		4	0.32	0.35	0.47		
		均值	0.36	0.39	0.45		
	下风向 G2	1	1.37	1.23	1.28		
		2	1.33	1.33	1.38		
		3	1.29	1.20	1.44		
		4	1.28	1.40	1.36		
		均值	1.32	1.29	1.36		
	下风向 G3	1	1.17	1.29	1.24		
		2	1.23	1.22	1.30		
		3	1.30	1.32	1.23		
		4	1.12	1.30	1.21		
		均值	1.20	1.28	1.24		
	下风向 G4	1	1.17	1.13	1.24		
		2	1.20	1.16	1.12		
		3	1.11	1.24	1.17		
		4	1.22	1.25	1.29		
		均值	1.18	1.20	1.20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甲苯的检出限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091502

续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9.15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向：东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22.7	23.1	23.4	---	---
大气压（kPa）			100.40	100.38	100.36	---	
湿度（%）			49.7	48.9	48.1	---	
风速（m/s）			2.2	2.3	2.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装车 站台 旁 1mG5	1	1.84	1.90	1.89	---	---
		2	1.76	1.88	1.85		
		3	1.78	1.79	1.84		
		4	1.87	1.81	1.89		
		均值	1.81	1.84	1.87		
采样日期			2023.9.16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向：东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23.6	23.9	24.6	---	---
大气压（kPa）			100.44	100.41	100.38	---	
湿度（%）			52.1	49.9	47.1	---	
风速（m/s）			2.4	2.3	2.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装车 站台 旁 1mG5	1	1.80	1.89	1.89	---	---
		2	1.86	1.83	1.92		
		3	1.78	1.92	1.82		
		4	1.80	1.86	1.86		
		均值	1.81	1.88	1.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091502

表（四）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3.9.15	昼：阴	风向：东北	风速：2.3m/s		
		夜：阴	风向：东北	风速：2.2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N1	厂界东外 1m	14:02~16:16 22:04~00:23 (次日)	62.9	53.5	65	55
N2	厂界南外 1m		63.2	53.2		
N3	厂界南外 1m		63.4	53.0		
N4	厂界西外 1m		63.8	53.6		
N5	厂界北外 1m		64.1	52.8		
N6	厂界北外 1m		63.9	52.7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091502

续表（四）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3.9.16	昼：阴	风向：东北	风速：2.4m/s		
		夜：阴	风向：东北	风速：2.1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N1	厂界东外 1m	10:37~12:56 22:06~00:34 (次日)	63.2	52.9	65	55
N2	厂界南外 1m		63.4	52.5		
N3	厂界南外 1m		63.5	53.3		
N4	厂界西外 1m		63.9	52.7		
N5	厂界北外 1m		63.7	53.1		
N6	厂界北外 1m		63.0	52.3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注：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标称声压 级 dB(A)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 值 dB(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3.9.15~2023.9.16	昼	94.0	93.8	93.8	±0.5	合格
	夜		93.8	93.8		
2023.9.16~2023.9.17	昼	94.0	93.8	93.8	±0.5	合格
	夜		93.8	93.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1502

表(五)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30	HRJH/YQ-A03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TFD-150	HRJH/YQ-A01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195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1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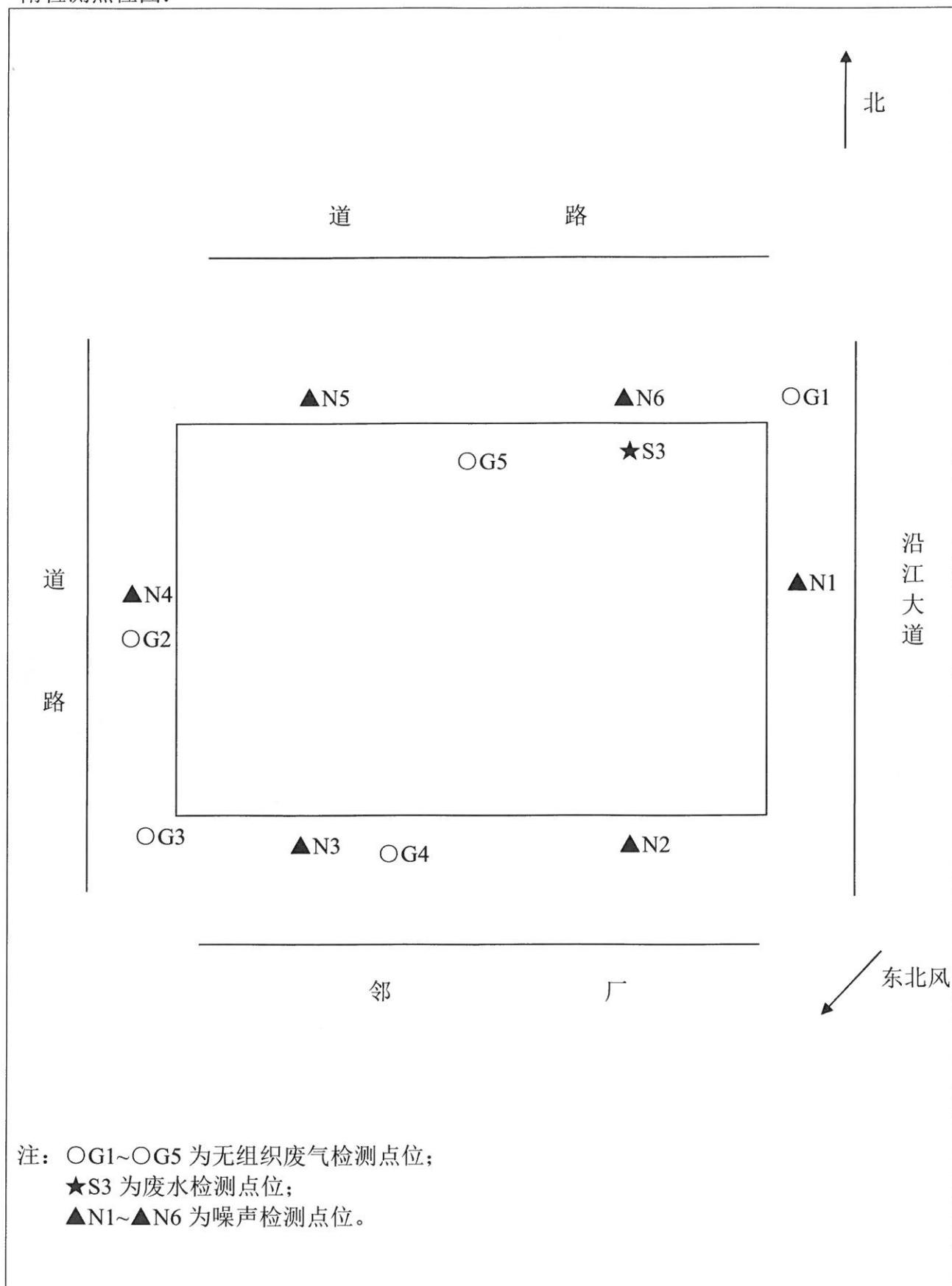
表(六) 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废水	24	化学需氧量	5	5	100	2	2	1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1502

附检测点位图:



注: ○G1~○G5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S3 为废水检测点位;
▲N1~▲N6 为噪声检测点位。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091502



注：★S1~★S2 为废水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2-321200-07-02-777 659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北路 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泰行审批（泰兴）（2020） 20263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6 月 7 日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283608784742003P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 设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一阶段工程验收：111.37-119.2% 整体验收 109.1-110.7 %		
	验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一阶段工程：江苏正康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阶段工程：江苏华睿 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1.4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5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5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小时）		8000			
运营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2836087847472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12)	
	废水		/	/	/	0	0	0	0.027643	0	0.027643	0.027643	0	0	
	化学需氧量		/	182	250	0	0	0	0.034	0	0.034	0.069	0	0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2.25	10	0	0	0	0.0006	0	0.0006	0.03	0	0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	0	0	0	0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醇	/	ND	50	/	/	0	0	0	0.244	0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废水排放浓度排放量均为接管浓度和接管量。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6 日，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国寰球工程公司（设计单位）、中国化学第十一化学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昊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 3 名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自查情况介绍，查阅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竣工验收报告等，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烯烃厂区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本次技改在厂区现有用地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该项目技改建设内容包括以下几项：

- （1）针对不合格乙烯、开车丙烷与乙烷共用一个汽化器，增加不合格乙烯/开车丙烷汽化器；
- （2）针对原料适应性相对较差的问题，增加丙烯脱醇床；
- （3）针对不符合最新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版）规定要求，增加裂解燃料油、DMDS、洗油装卸站；
- （4）针对乙烯装置急冷水系统存在的缺陷，进行急冷水系统改造；
- （5）针对在线清理燃料气分离罐安全隐患问题，进行燃料气系统

改造，增加两台聚结器和相关阀门、管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原新浦烯烃（泰兴）有限公司（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新浦烯烃（泰兴）有限公司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通过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泰行审批（泰兴）[2021]20114 号），该项目分阶段建设，一阶段建设内容包括不合格乙烯/开车丙烷汽化器、丙烯脱醇床以及裂解燃料油、DMDS、洗油装卸站。2022 年 5 月，完成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二阶段建设内容为燃料气系统改造及急冷水系统改造，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2021 年 7 月，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完成合并，新浦烯烃（泰兴）有限公司和新浦化学仓储（泰兴）有限公司注销。合并完成后，原新浦烯烃（泰兴）有限公司称为烯烃厂区。因此，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单位为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整体验收。

二、建设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为装卸车站台废水收集池设置应急活性炭吸附装置，如装卸车站台发生泄漏事故，废液或高浓废水进入收集池，产生的 VOCs 废气可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产生的废活性炭更换后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对照《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

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该项目正常工况废水包括装卸车站台地面设备冲洗水和初期雨水，装卸车站台采用缓坡设置围堰收集初期雨水，非正常工况废水为急冷水系统废水。废水由管道送新浦化学公司南厂区 1#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该项目正常工况丙烯脱醇床再生废气、装卸车废气作为燃料送现有裂解炉焚烧。非正常工况急冷水系统汽提废气送现有地面火炬处理。

3. 噪声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装车泵和卸车泵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

4. 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脱醇床废吸附剂、脱醇床废填料、燃料气聚结器废滤芯、废活性炭，烯烃厂区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苏环办[2019]327号文等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24日对该项目一阶段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JSH220123007021501。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16日对该项目整体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HR23091502。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新浦化学废水总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

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相应废水排放标准。清下水中 COD 浓度满足《报告表》中“清下水中 COD 浓度应小于 30mg/L”排放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各裂解炉排口甲醇均未检出,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脱醇床废吸附剂、脱醇床废填料、燃料气聚结器废滤芯、废活性炭均已与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燃料气聚结器废滤芯产生 0.18 t,其他危废目前尚未产生。

5. 总量

废水、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公司已领取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2836087847472003P)。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运行有效，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组织自行监测，并按要求信息公开；
2. 按照现行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规范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各类固废，加强固废管理，完善固废管理台账资料；
3.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定期组织演练，确保企业环境安全。

验收组成员：

王林 李林 李林 张伟
李林 李林 李林 李林
李林 李林 李林 李林
李林 李林 李林 李林
李林 李林 李林 李林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签到表

人员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验收组组长	李海坤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副总	13852670389	320911197007032836
专家组	胡建	泰州市环保局	较高	13357799566	(21020195)0240017
	吴悦	江苏环保科技	主任	1586338881	321002197607095211
	钱青	扬州大学	副教授	13773522000	32100219700329181X
其他与会人员	冯宇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52379165	431126199403140819
	张凡	十一化建	技术员	18769845800	4102111993082403X
	杨德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75741429	41282819930920617

人员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其他与会人 员	李飞	十一化建	执行经理	15225475528	410203198911063014
	杜凌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75241429	4228199309220617
	李道润	江苏昊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3483759113	310225197408122719
	廖森林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处长	13815996602	321283197712239036
	孙伟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副经理	15190611284	321283198806254418
	张树峰	南京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351034191	230103199305205545
	金伟林	江苏舜普巨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905608480	340825199011171033
	吕洪	新浦化学	工程师	18852645603	320382198609102810
	王树峰	南京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	18151693259	150103198312101622

人员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其他与会人员	李亚	十一化建	执行经理	15225475528	410203198911063014
	李源	新浦化学(嘉兴)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75241429	4208199309200617
	李道刚	山东昊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348375913	32125197408127719
	廖森林	新浦化学(嘉兴)有限公司	处长	13815996602	321283197712239036
	孙伟	新浦化学(嘉兴)有限公司	副经理	15190611284	321283198806254418
	张彬	南京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351034191	230103199305205545
	金伟林	江苏舜普巨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905608480	340825199011171033
	吕洪	新浦化学	工程师	18852645603	320382198609102810
	王树华	南京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	18151693259	150103198312101622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由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工程设计，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石油化工企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H3024-2017）、《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等规范要求。设计单位已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基础设计中专章介绍了项目的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等。本项目为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工程，项目设计投资 25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4%，实际投资 25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4%。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施工由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完成，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主体工程的建设资金未占用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和工程进度得到了保证。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的执行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水泥等建材堆放点落实了防尘防淋措施，对周围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出洒水抑尘，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施工期间无举报投诉事件。施工过程中行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一阶段于 2021 年 4 月开始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8 月 3 日进行调试，二阶段于 2022 年 3 月开始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进行调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规定，2022 年 1 月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启动了对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一阶段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收监测工作。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 号为 221012340252，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4 月对本项目一阶段工程进行现场勘查并编制本项目一阶段工程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24 日对项目实施验收监测。本项目一阶段工程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3 年 5 月编制完成，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组织本项目一阶段工程自主验收评审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竣工环保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本项目一阶段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 年 2 月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启动了对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整体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聚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收监测工作。江苏华睿聚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 号为 191012340156，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10 月对本项目整体工程进行现场勘查并编制本项目整体工程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实施验收监测。本项目整体工程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组织本项目整体工程自主验收评审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竣工环保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本项目整体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有完整的环保管理网络，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由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对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安环组是全公司环保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本公司的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规则》、《水污染防治办法》、《制程水不落地作业细则》、《下水管网作业细则》、《大气污染防治办法》、《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作业细则》、《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办法》、《固体废物收集与贮存作业细则》、《固体废物处置作业细则》、《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办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作业细则》、《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管理办法》、《碳排放管理办法》、《碳排放数据核算作业细则》等环保管理制度。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重视加强环保宣传力度，提高干部、职工的环保意识；健全组织机构，形成“三级管理”、“二级监测”的管理网络；层层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将环保考核指标列入绩效考核体系；管好、开好环保设施，建立公司环保台账；加强试车期间的巡回检查，及时消除装置跑冒滴漏现象；岗位操作人员经过 HSE 及工艺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上岗合格证和安全合格证上岗。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烯烃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321283-2022-248-H。

本项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依托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烯烃厂）总体应急预案，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已对本项目制定了《装卸车站台火灾事故演练方案》、《急冷水塔火灾事故演练方案》、《燃料气聚结器 A-1945 附近泄漏着火事故应急演练方案》。

为全面提升烯烃厂各级人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确保烯烃厂在本项目调试期间各项工作安稳推进，烯烃厂进行了应急演练。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保监测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公司负责对日常的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按公司规定的环境监测计划对装置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分析。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均未收到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的通知。